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7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4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7
三、其他事项	9
四、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 / 元成股份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恒 /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0）第07015号

致：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元成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元成股份本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元成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元成股份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元成股份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元成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元成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元成股份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一）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姚丽花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三）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四）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六）2018年7月18日，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九）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十）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十一）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十二）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十四）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十五）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48.5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之“（二）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170%”，“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若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须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48.544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8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该章节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7月1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发生于首次授予日2017年10月26日之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生于预留部分授予日2018年7月18日之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6.9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4.76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元成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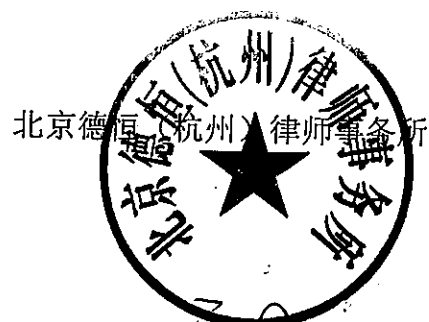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王 丹

承办律师：_____

应佳璐

2020 年 7 月 22 日